

台前县人民政府文件

台政〔2011〕9号

台前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台前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台前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台前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保障问题，维护其合法权益，切实解除被征地农民的后顾之忧，保持稳定，根据《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濮政〔2010〕47号）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被征地农民是指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实施统一征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被征地时享有第二轮土地承包权、且被征地后人均耕地0.3亩以下的农民家庭。

第三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年满16周岁及以上人员，均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参保对象。

第四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水平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权利和义务相统一的原则。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辖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所需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不得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或者提取。

第六条 被征地农民参保对象的认定程序：被征地农民个人提出申请，村民委员会初审，乡（镇）人民政府研究公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国土资源部门审定确定，报县政府备案。

第七条 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一般以行政村为单位，由所在村集中填写花名册，连同缴费金额（个人缴纳和集体补助），经村民大会或村民议事会讨论通过并公示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然后统一到县养老保险中心办理参保手续。

第八条 被征地时已年满16周岁不满60周岁的人员，在城市规划区内，已在城镇企业就业和已转为城市户口自谋职业或灵活就业的，可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第九条 按本办法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人员，随着就业状况的变化，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可积极组织其参保、续保。

第二章 养老保险费的缴纳

第十条 被征地农民以参保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缴费基数。

（一）参保人员已年满16周岁至60周岁的，按照参保当年缴费基数的1.5倍一次性缴纳180个月的养老保险费；

（二）参保人员参保时年龄在61-69周岁的，按照参保当年缴费基数的1.5倍一次性缴纳相应月数的养老保险费，即在年满60周岁的基础上，年龄每递增1周岁，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月数递减12个月；

（三）参保人员参保时年满70周岁及以上的，按照参保

当年缴费基数^{1.5}倍一次性缴纳60个月的养老保险费。

第十一条 参保人员按第十条测算的当年缴费标准30%的比例缴纳，农民家庭补助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年缴费标准40%的比例缴纳，有条件的村也可全额承担。当地政府按照当年缴费标准30%的比例拨付养老保险补贴费。

第十二条 个人及集体负担部分所需资金从当地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费用中抵缴，征地补偿费不足以支付的，由当地政府用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补足；政府负担部分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中解决，不得从征地补偿中抵缴。

第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前被征地且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已经发给集体和个人的，可参照本办法参保，也可通过其他途径和办法妥善解决。

第十四条 征地单位应按照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各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的通知》（豫劳社办〔2008〕72号）所确定的标准缴纳养老保障费。

第三章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第十五条 养老保险中心要及时为参保被征地农民核发《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手册》，并按照公民身份证号码，为每个参保人员建立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账户由个人缴费和集体缴费组成，个人账户养老基金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计息。

第十六条 个人账户养老基金无特殊情况不提前支取，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当事人持《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缴

费手册》、身份证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到养老保险中心办理退休手续。可将其个人账户本息部分一次性退还，并终止其养老保险关系。

(一) 出国定居，本人要求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

(二) 户口迁移出本辖区，本人要求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

(三) 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

第四章 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七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金水平以达到领取条件时当地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发放。并随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调整而调整。

第十八条 被征地时已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人员，其养老保险缴费足额缴纳后，从次月起按月领取养老金；被征地时已年满16周岁不满60周岁的人员，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年满60周岁时，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定，从次月起按月领取养老金。

第十九条 养老保险待遇先由个人账户支付，个人账户支付完后，由统筹基金支付，统筹基金出现缺口时，由县财政弥补。

第二十条 参保人员在缴费或领取养老金期间死亡的，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一次性支付给其生前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

第二十一条 领取养老金人员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或被劳动教养的，服刑或劳动教养期间停发养老金，服刑或劳动教

养期满后，可以按服刑或劳动教养前的标准继续发给养老金。领取人员被判处管制、有期徒刑宣告缓刑和监外执行的，可以继续发给养老金。

第五章 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实行个人账户和统筹账户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个人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用计入被征地农民个人账户，用于参保被征地农民的养老金发放。政府补贴的资金计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统筹账户，用于弥补个人账户支付缺口及风险调控。

被征地农民养老金领取标准调整提高所需资金由县财政和养老保险基金收益共同解决。资金不足时由县财政弥补。

第二十三条 养老保险基金纳入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转借或擅自将资金用于任何形式的直接投资。

第二十四条 养老保险中心开设收入户、支出户，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户、支出户、财政专户应当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共同认定的国有或者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开设，并且在同一国有或者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只能各开设一个账户。

财政部门新开设或者变更财政专户，应当征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个人、集体、政府补贴及征地单位缴纳的养

老保险费应及时划入收入户。政府补贴部分由财政部门 and 国土资源部门在征地费用拨付过程中统一办理，及时转入收入户。养老保险中心应当按照规定将收入户筹集的基金及收入户、支出户利息收入及时转入财政专户。

支出户应当留足相当于2个月正常支出的养老保险周转金，以确保养老保险参保对象按时足额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六条 养老保险中心应当根据养老保险基金支出计划和实际账务支出，制定用款拨付计划，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对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用款计划审核无误后，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拨付手续。

第二十七条 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与财政部门应当相互及时传递有关凭证，建立养老保险基金账户定期对账制度，做到收入户、支出户、财政专户账账、账实、账册相符。

第二十八条 养老保险基金结余资金除留足用于确保养老保险待遇的支付费用外，其余部分可以由财政部门根据养老保险中心提出的意见，在双方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由财政部门用于购买国家发行的债券或者转作银行定期存款。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养老保险基金结余资金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不得将社会保险基金用于担保抵押。

第二十九条 养老保险基金的支付范围：

- (一) 参保人员领取的养老金；
- (二) 按规定退保人员的个人账户储存额；
- (三) 参保人员在缴费或领取养老金期间死亡的，向其法

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支付个人账户储存额；

(四) 其他按规定应由基本养老金支付的费用。

第三十条 养老保险中心负责基本养老金的核算、收缴、发放、管理。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后，未达到领取年龄而生活确有困难的，符合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纳入农村低保；就业的，按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第三十二条 被征地时不满16周岁的人员，按征地补偿规定一次性发给安置补助费，待其达到就业年龄后再根据就业状况参加相应的养老保险。

第三十三条 各乡（镇）要加强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领导，要指定专人负责，切实保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的顺利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1年6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劳动保障 保险 办法 通知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5月24日印发